

类别：A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5〕154号

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499 号提案的答复函

付汉生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依法加强全市口腔诊所监督管理力度的建议》（第 499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随着人们口腔健康保护意识增强，口腔诊所逐年增多。近年来，市卫健委高度重视口腔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区结合世界卫生日、法制宣传日等宣传活动，持续加强《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医师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宣传，引导群众安全就医、自觉抵制非法行医的同时，组织全市

各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通过日常监督、双随机抽查对各级各类口腔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传染病防治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超范围执业、消毒院感、医疗废物管理不规范等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不定期组织对全市医疗机构（含口腔诊疗机构）进行质控督导抽查和技术指导，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交流，有力促进了全市口腔医学学科和医院感染管理工作规范、稳步发展。

（一）关于强化行政监管方面。近年市卫健委主要通过日常监督、双随机抽查等形式对口腔类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其执业行为，口腔诊所的管理涉及行政审批、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您的建议下一步我们将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口腔类医疗机构监管，促进全市口腔医疗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二）关于严格把握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口腔医疗机构设置标准方面。自 2017 年起，市、县医疗机构行政审批工作陆续由卫健部门移交到行政审批服务局。2022 年 12 月 20 日国家卫健委联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当场发放诊所备案凭证”，诊所（含口腔诊所）施行“备案制”管理，“取得诊所备案凭证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三）关于严厉打击无任何许可，擅自从事口腔诊疗的机构方面。市卫健委每年组织开展全市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培训对医疗

机构依法执业、传染病防治监督等业务进行集中培训，提升各级监督执法能力。部分县区通过开展“送法上门”服务，以现场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点带面，对医疗机构负责人和医务人员现场进行有针对性的讲解培训，提高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依法执业意识，督促医疗机构开展依法执业自查自治。无资质行医和游医开展口腔诊疗属于打击非法行医重点内容，长期以来，我们持续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工作，对涉嫌非法行医罪的按程序移送公安部门。据统计，今年以来全市查处无证非法行医案件 7 起。

（四）关于加强新闻宣传力度方面。近年，结合全国爱牙日，市县两级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宣传口腔卫生重要性的同时，2025 年市卫健委联合市教育局印发《关于开展明眸皓齿行动宣传教育周活动的通知》，要求县区卫健局组织口腔科医务人员深入学校、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儿童青少年及家长对口腔健康重要性认识，引导养成良好的口腔卫生习惯，营造了共同保护儿童青少年口腔健康的氛围。

（五）关于消毒监测方面。据了解，市、区疾控中心均未开展医疗机构消毒检测服务工作，基层口腔医疗机构一般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进行消毒效果监测。2023 年，市卫生监督所通过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试点项目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对全市 64 家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含口腔科）消毒效果（包括空气、

物表、医务人员手、紫外线灯辐照强度、使用中消毒剂、消毒灭菌医疗器械、软式内镜）进行了抽检，下一步我们将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开展消毒监测工作。

二、下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委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联合监管机制，齐抓共管，进一步加大宣传培训和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查处非法行医行为，依法加强对口腔诊疗医疗机构中人员资质、消毒及医院感染、医疗器械等监管力度，规范、净化我市口腔医疗服务市场，保障广大群众健康权益。

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请您在今后能一如既往地为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499	承办单位	市卫健委
联系人	何永波	电话	2626445
提案题目	关于依法加强全市口腔诊所监督管理力度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 ☒ 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感谢卫生局对提案的重视。近年来市卫健委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受到老百姓的认可 and 赞赏。对提案答复感到非常满意。同时对主办单位亲临沟通也表示感谢。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付世	时间	2025.9.11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